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小字第1028號

原告 陞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輝國

被告 標昱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

訴外人李○○於民國108年5月10日上午9時24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台南市○市區○○路與光華街路口時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小貨車（下稱系爭000號小貨車）超速闖越紅燈與系爭車輛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得心證事由：

（一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
01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02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
03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汽車行駛至
04 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
05 之指揮；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，表示紅色燈
06 號即將顯示，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；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
07 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08 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09 第206條第4款、第5款第1目亦訂有明文。

10 (二)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000號小貨車於上揭時地，未遵守交
11 通號誌闖越紅燈不慎與李○○駕駛之系爭車輛碰撞，造成系
12 爭車輛毀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南市○○○
13 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系
14 爭車輛損害照片等件為證。而系爭事故發生時情況天候晴、
15 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物且視距
16 良好，被告駕駛系爭000號小貨車直行內側車道，與對向左
17 轉之李○○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
18 調查報告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附卷可查(見卷
19 第49至53頁)，又被告於警詢時稱：當時伊直行中山路中線
20 車道，當時前方汽車急煞，伊為閃避對方，向內閃避，之後
21 車輛超過停止線與對向左轉之系爭車輛擦撞，而還沒到路口
22 時，伊看到路口號誌為黃燈，伊超過停止線時已經變為紅燈
23 等語，有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(見卷第55頁)，則被
24 告進入設有交通號誌交岔路口前，已明確知悉路口交通號誌
25 為黃燈，竟未減速停止，於通過路口停止線時，交通號誌已
26 轉為紅燈，顯然被告未遵守交通號誌規則，闖越紅燈，與左
27 轉之系爭車輛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
28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且被告未遵守交通號誌闖越紅燈
29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
30 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31 (三)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

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；亦即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物被毀損時，因回復原狀得請求之必要費用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仍應予折舊。本件被告既因過失毀損系爭車輛之車體，則對於修復系爭車輛所需支出必要修理費用之損害，自應負賠償責任，然汽車之修理係以全新零件更換受損之零件，依前揭說明，以修理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方屬合理。而依原告所提估價單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29,600元，原告並於言詞辯論期間稱：同意估價單上全部費用以零件計算，有本件108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卷第96頁），是零件費用29,600元部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撞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其中零件部分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。系爭車輛為100年5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（見卷第31頁），距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8年5月10日約8年又1月已逾5年，其使用年數雖已超過耐用年數，但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仍正常使用中，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，方可繼續使用，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，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，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。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「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，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，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

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」、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以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、年數合計法、生產數量法、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」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「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採平均法者，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每期折舊額」等規定，本院認採用「平均法」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原告之系爭車輛零件之殘餘價值【計算式：取得價格÷（耐用年限+1）=殘值】，應屬合理。本件原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為29,600元，依上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4,933元【計算式：29,600元÷（5+1）=4,9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估定應為4,933元。

(四)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08年9月2日合法寄存送達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適法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4,933元，及自108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

0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
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
04 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7 法 官 夏明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14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17 書記官 徐毓羚